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自願公告－業務更新

### 有關於興隆山生產基地設立中試平台之 戰略合作計劃

本公告乃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參加由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舉辦的長春經開區合成生物產業創新發展先導區啓動大會(「**大會**」)，於大會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鴻成生物技術**」)，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和晨**」)，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大會參與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參加大會，與會者包括省市級政府機關、中國科學院、國內大學、合成生物企業、投資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實體共同達成戰略合作，並簽訂多項框架協議，以在長春設立合成生物產業創新發展先行區。大會的主要焦點在於舉行長興綠洲子基金的簽約儀式，該基金由其基金合夥人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設立，

旨在聚焦合成生物技術於生物製造、農業科技及綠色能源等領域的應用，並通過資源整合，促進與國內大型、高科技及高增長企業合作，助力長春市打造中國東北合成生物技術產業高地，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作為大會議程之一，鴻成生物技術與合肥和晨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彼等將利用雙方在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各自優勢，聚焦吉林省重點產業相關應用，支持該省生物製造產業發展。具體而言，戰略合作旨在將本集團在技術規模化、工藝優化、生產流程設計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經驗，與合肥和晨在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優勢(包括基因設計、菌種構建及代謝途徑優化等技術)相結合，共同推進合成生物技術在氨基酸領域的產業化應用，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目前的戰略合作計劃，本集團及合肥和晨將利用位於本集團興隆山生產基地的研究中心及中試設施(「**研發設施**」)以建立並合作營運合成生物中試平台(「**中試平台**」)。興隆山生產基地的研發設施包括約10,000平方米的工廠及廠房，連同生化、生物發酵、食品及動物保護四個研究和發展中心。其亦設有一個生物發酵產品試驗廠房，配備七個生物化學品中試設施。

於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後，中試平台揭牌儀式於大會期間順利舉行，標誌著技術成果轉化為產業化成果進程中的「最後一公里」橋接完成，助力生物基化學品、醫療材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產業化突破。

## **興隆山生產基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興隆山生產基地仍然暫停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引進業務同盟或投資者參與其生產基地的營運，積極推進興隆山生產基地恢復生產以充分利用其資源從而產生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與合肥和晨合作營運中試平台是其逐步恢復於興隆山生產基地營運及生產的第一步，長遠而言，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加強營運資金。此外，訂立戰略合作框架為各方提

供利用各自資源及專業知識共創利益及產生協同效應的寶貴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戰略，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合肥和晨的資料**

合肥和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將合成生物學與前沿遞送技術相結合，並專注於開發生物基化學品、特殊的氨基酸及高附加值活性成分等原料產品。其亦利用高附加值活性成分及前沿遞送技術推出美容產品及功能食品應用解決方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肥和晨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與合肥和晨合作營運中試平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